

股票代码：400082

股票简称：华锐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主要协议和背景

2019年8月14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收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通知》称，重工起重与北京中顺宜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宜鑫”）签署《华锐风电股权转让暨引进战略投资机构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同时基于前述《框架协议》双方又签署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重工起重以1.1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2,133,0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中顺宜鑫，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32,346,366元。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没有关于协议有效期的约定。

重工起重与中顺宜鑫2019年11月12日签订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为1.106元/股，转让股份数302,133,060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34,159,164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2019年11月14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大连市国资委的批复中并没有对有效期做出限定。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重工起重已及时告知华锐风电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详见华锐风电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第

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及与其签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3）、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以及 2019 年 8 月 20 日、11 月 20 日披露的重工起重和中顺宜鑫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更正版。

2020 年 4 月 2 日，重工起重与中顺宜鑫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顺宜鑫认可对于《股份转让协议》履行期间因发生表决权委托事项可能导致的股份迟延过户，但该协议并无对 5.01%股权转让有实质性进展描述，因此经华锐风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建议重工起重在对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91 号）相关问题的回复中对《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进行说明。后因中俄丝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能就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聘请到财务顾问并出具核查意见，导致该问询函数次延期不能回复。直至 2020 年 5 月 9 日，华锐风电公告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委托投票表决权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在其中关于第五个问题的回复中，披露了《补充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

二、股份转让进展

截至目前，重工起重共收到中顺宜鑫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100,247,750 元，与《股份转让协议》中“本次交易取得大连市国资委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的约定不符。中顺宜鑫迟延付款后，重工起重多次与其沟通，督促并商讨付款事宜，告知中顺宜鑫违约事实，因对方迟延履行合同，导致交易无法完成。虽然《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关于“如乙方迟延付款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违约金”的约定条款，该条款赋予重工起重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但重工起重从综合因素考虑尚无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意愿，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股权转让已经无效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